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4 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 充协议（2024-2025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签订《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于2023年12月签署了《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市场情况，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重新签订了《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委托投资管理费包含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预估2024年基本管理费为2945万元、2025年基本管理费为4111万元，确切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浮动管理费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长城财富和长城人寿双方在委托投资过程中收

取长城人寿支付的管理费用。

（三）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且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7.12%的股权，为我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注册资本：68.39 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基本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二）定价依据：基本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 2024 年预估基本管理金额为 2945 万元；2025 年基本管理费预估金额 4111 万元，确切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该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非关联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2024和2025年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现场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2024和2025年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2024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2024 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 年）》，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